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沿线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庭锵先生、王敏先生、黄晞女士回避表决。

在本公司运用首次募集资金收购福泉高速公路收费权时，福泉高速公路原有股东对福泉高速公路资产进行重组。依据重组方案，在资产评估基础上，以福泉高速公路线路资产、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和养护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高速公司），目前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63.06%的股权；而以与公路经营无直接关联的土地、房建及服务区、上跨桥等基建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非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拥有 63.06%的股权。

2007 年开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高速公司启动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根据工程施工方案，需拆除福泉经营服务公司拥有的上跨桥等基建工程、绿化工程和部分房建及服务区。为此，2011 年 1 月 6 日，福泉扩建工程代建单位福州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泉州市高速

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涉及房建、服务区的拆迁资产均按照资产所属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予以补偿，涉及上跨桥梁等建设工程、绿化工程的拆迁资产按资产账面净值予以补偿，合计补偿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19,175.64 万元，其中福州段 7,648.92 万元、莆田段 6,140.37 万元、泉州段 5,386.35 万元。本项关联交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

二、审议通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